

附件 2

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

所属部门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

单位名称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农牧和水利局		单位编号	DK03171800
单位性质	行政机关		负责人	张勇
经办人姓名	李宁		办公电话	0477-8595986
单位地址	康巴什北区哈巴格希街道办事处 2 楼 207 室		手机号码	15949491397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备注
水土保持补偿费	元/平方米	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1.7 元/平方米	发改价格(2017) 1186 号 内发改费字(2019) 397 号	取土、挖沙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 0.3—1 元计征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 0.3—1 元计征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接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监制单位: 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: 2025 年 3 月 14 日				

注: 本公示清单一式二份, 由收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,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公示和执收单位存档。公示信息如有调整, 执收单位应重新变更公示清单。

监督举报电话: 12358